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持股数为3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通知:2015年6月19日，福建旗滨将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2,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赎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协议，自2015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北证券、华福证券、万联证券为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71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71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

有关详情请咨询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60，访问东北证券网站http://www.nesc.cn/;华福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6326，华福证券网站http://www.gfhfzq.com.cn/;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33，中信证券网站http://www.wlzq.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23日，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4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4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6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7月15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6月19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5.45%。上述内容请见刊登在2014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2014年7月17日，公司与威海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威海商行“机构特约（2014）07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成立日为2014年7月18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6月19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5.40%。上述内容请见刊登在2014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上述两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5年6月19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5,025,452.05元。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2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马崖水电站3号机组投入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马马崖一级水电站3号机组（装机18万千瓦）于近日完成机组调试工作，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规定，其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配0.08元现金红利。目前，本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按上述分配方案，应获得人民币800万元现金红利，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分红款。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6 月24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8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已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但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将于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5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5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5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8 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196,100股新股，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70,7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合计401,909,993.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209,993.61元。该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8日进行验证，出具了XYZH/2014XAA1013-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中36,538万元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进行增资，其中（1）22,069万元由金星钛白用于实施“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2）14,469万元由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豪普”）进行增资，并由无锡豪普用于实施“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521万元。在完成上述增资后剩余1,9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放在母公司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22,069.71	22,069.71
2	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14,469.91	14,469.91
3	补充流动资金	1,981.38	1,981.38
	合计	385,21.00	38,52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截至2014年6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个账户情况如下:

1. 金星钛白账户情况:中核钛白将募集资金净额中365,380,000.00元用于对金星钛白进行增资，其中（1）144,690,000.00元用于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增资;（2）220,690,000.00元由金星钛白用于实施“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截止到2015年6月18日，共发生利息收入179,162.72元，支出手续费1,567.04元，支付项目款项64,209,292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6,658,303.68元。

2. 无锡豪普账户情况: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增资144,690,000.00元，由无锡豪普用于实施“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截止到2015年6月18日，共发生利息收入51,434.19元，支出手续费1,286.80元，支付项目款项122,035,023.1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705,124.20元。

3. 中核钛白（即母公司）账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上述增资后剩余19,829,993.61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收入111,721.78元，合计19,941,715.39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12月23日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22,069.71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2,069.00万元。中核钛白于2014年11月26日以募集资金对金星钛白增资36,538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于2014年11月26日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康乐路支行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4,469万元于2014年12月12日用于对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增资。

（一）公司历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9,000 万元（含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截止到2015年6月17日，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共发生利息收入179,162.72元，支出手续费1,567.04元，支付项目款项64,209,292元。金星钛白募集专户余额为66,658,303.68元。2015年6月18日，公司归还暂借补流资金90,000,000元，归还后金星钛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6,658,303.68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目前预计安徽金星募投项目2015年三季度用款不超过36,000,000元，其余款项主要在2015年三季度以后支付，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000元（含12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

（三）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暂时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确认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年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从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康乐路支行专项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12,000 万元（含1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 万元（含12,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中核钛白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荐机构对中核钛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5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建龙先生关于其股权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如下:

（1）胡建龙先生于2014年6月6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17,878,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4%，详见公司公告 2014-035），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16日解除其中4,000,000股的股权质押。

（2）胡建龙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9%）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18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 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胡建龙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58,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4%，目前已质押 17,878,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4%。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8.8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904万份，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为86.4万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完毕。

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公司2014年度新增或晋升的核心人才较多，导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数量及比例不对等，无法保证公平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6.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将通过其他激励方式对优秀人才进行激励。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调整方法和程序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 － V＝10.62元-0.1元＝10.52元/股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决定为本次申请解锁的40名激励对象共计4,088,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8名激励对象共计344,000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即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关于《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0,502.40万股变更为71,320万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调整方法和程序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 － V＝10.62元-0.1元＝10.52元/股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0.62-0.1=10.52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各项相关事宜。

八、其他事项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14年5月13日，公司将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6月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完成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0,502.40万股变更为71,320万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调整方法和程序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 － V＝10.62元-0.1元＝10.52元/股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0.62-0.1=10.52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